

#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---

苏环固函〔2018〕1091号

## 关于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许可意见

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跨省转移申请表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，现提出许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转移申请内容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意见的复函》（豫固转移函〔2018〕234号），同意你公司将产生的废催化裂化催化剂（HW50,251-017-50）1200吨、废加氢催化剂（HW50,251-016-50）200吨，转移至尉氏县裕宏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，转移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，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及许可数量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。

三、你公司须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内报告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，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开封区环保局。完成每批次转移后，三个工作日内在“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如实填报转移信息。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5月31日

---